



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

“大红袍李子”的路更宽了

何悦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

日前,几辆收购车沿着蜿蜒的山路开进了盖州市小石棚乡大槽峪村,一筐筐刚采摘下来的“大红袍李子”被分拣、过秤、装车……最后滞销的2500公斤李子销售一空。望着远去的货车,村民们如释重负,脸上露出了笑容……

从“干警认购”到“企业牵手”

“大红袍李子”是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大槽峪村的特色农产品,也是村集体的重要经济来源,却曾因销售渠道有限面临滞销难题。多年来,营口市检察院始终将村里的“难心事”记在心上,通过组织市、县两级院干警认购的方式,帮助该村解决李子销售的“燃眉之急”,使酸甜的李子变成实实在在的“增收果”。

今年,帮扶力度再升级。在营口市检察院的积极协调下,营口果蔬水产批发有限公司与大槽峪村“牵手”合作。公司董事长专程来到村里,现场收购李子,让村里的李子实现了“直达市场”的高效销售。收购当天,营口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蒲璐璐当起销售员,推荐介绍该村李子的特点、产量,还与采购商一同走进李子园,实地考察果树生长、果实品质情况。考察中,采购商对“大红袍李子”的品质赞不绝口,当场表示:“明年我们还要继续支持大槽峪村,助力李子销售!”



分拣好的李子被装上运输车
一句承诺,让全村上下吃了颗“定心丸”。

一边打通路,一边找“门路”

当李子堆满果园,销路却成了笼罩在果农心头的愁云时,一抹“检察蓝”的出现,为这片丰收的田野带来了别样的希望。“这条路是村里通往外界的必经路,现在下雨冲得路基都空了,坑坑洼洼的,山

上还往下掉石头,出门太担心了!”曾几何时,大槽峪村与什字街交界处的一段公路受损严重,崎岖难行,不仅影响李子等农产品的运输,更给村民出行带来极大安全隐患。

营口市检察院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第一时间对接盖州市政府、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协调道路修缮事宜。多方联动下,这段路的修缮工作即将提上日程,一条保障村民安全出行、助力农产品运输的致富路将被打通。

积极想办法,帮扶有招法

驻村帮扶不是“一阵风”,而是要为乡村谋长远。营口市检察院的3名驻村干警是村里的帮扶队,更是“智囊团”。他们脚步踏遍田间地头,倾听百姓心声,时刻琢磨着为村子发展“想办法、谋门路”。他们做足“政策功课”,一趟趟跑到省林业和草原局,仔细咨询申请“国家级森林村庄”的条件和流程,为村庄擘画一幅“绿富美”的新图景。当了解到国家正在推进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时,他们眼前一亮,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协调沟通,全力帮助村里争取落地风电项目,为村庄发展寻找新的绿色动能。

路子宽了,发展的点子多了,村民们的笑容更灿烂了,“检察蓝”在乡村的故事,还在精彩书写……

检讯

深化检律协作 共筑监督防线

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,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“深化检律协作 共筑营商环境监督防线”专题座谈会。会议由立山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袁媛主持,相关部门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。

座谈会上,立山区检察院全面介绍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、深化检律协作等方面的主要举措与工作成效。与会律师结合执业实践,围绕企业在维权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、检律如何协同护航企业发展等议题踊跃建言,并就进一步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、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。针对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与建议,检察官们认真倾听、详细记录,并作了针对性的回应与解答。

袁媛在座谈中表示,立山区检察院将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依法保障律师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案件中的各项执业权利;广大律师也应积极发挥专业优势,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精准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唯有坚持理念共融、机制共建、责任共担,才能共同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产品与服务,持续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召开质效分析会 靶向整改补短板

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,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办案质效分析会议,分析研判2025年1—9月办案质效情况,查找问题,分析原因,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,研究提高检察办案质效的具体举措。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、全体员额检察官参加会议。

会议通报了2025年1—9月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情况,指出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需重点关注的问题。各分管院领导围绕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,并对后续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。

会议要求,在日常工作中,检察干警要以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为核心理念,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办案。通过构建科学分案、流程监控、智能预警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,推动检察干警从“被动履职”转向“主动求质”,让高质量办案成为常态;要进一步强化“三个管理”,日常跟踪办案数据,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,发挥检委会实质化作用;要进一步提高个人能力素质,筑牢政治根基,精进专业能力,强化责任意识。

会议强调,第四季度是全年工作的“收官之战”,要以“三个管理”为抓手,全面履职、监督发力,在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守护民生、保障善治、聚焦主责主业方面协同进步,确保2025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实效。

检护“未”来

海城“两个帮扶+羁押教育”为迷途青春引路

本报记者 邵小桐

青春偶有迷途,司法常怀温度。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牵头,联合海城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拘留所,在海城市拘留所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开展“助力回归,与法同行”法治教育实践活动,为24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监护人打造“法治浸润+亲情赋能”双轨帮扶课堂,延伸对海城市拘留所内在押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,构建“两个帮扶+羁押教育”帮教新机制,助力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。

活动伊始,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率先面向24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父母开展动员,检察官宣布:“本次活动不是简单的‘参观学习’,而是帮助大家认清行为边界、重建人生方向的关键契机——社区矫正既是法律对过往错误的规制,更是给予大家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随后,在海城市拘留所民警带领下,大家有序进入指定监区与未成年人教育基地,开启“零距离”法治教育体验。



法治教育活动现场

“原来只是一次‘小错’就有这么严重的后果。”参观过程中,一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轻声感慨,而这样对法治的敬畏和内心的触动,正是沉浸式参观想要达到的效果。参观结束后,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将宣讲内容聚焦“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”,真正做到精准普法。

此次活动除聚焦未成年社区矫正对

象外,还对拘留所在押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。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李新红专门与3名拘留所在押未成年人进行面对面交流。同时,李新红还叮嘱拘留所民警,要多关注在押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,适时提供心理疏导,让他们在接受惩戒的同时,也能感受到法律的“温度”,为后续回归社会种下“积极向上”的种子。